

市水务局全面贯彻新时期治水方针 真抓实干 大力推进重点水务项目和民生水利建设

刚刚过去的2018年,是市水务局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期治水方针先行先试的关键年。市水务局按照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全面建成高水平小康社会,实现永康新腾飞”的目标,真抓实干,攻坚克难,连续四年获浙江省市县水利工作综合考核优秀、连续三年获全市综合考评优秀,水务工作亮点频现。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市水务局局长朱志豪介绍,他们将围绕“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工作走前列”的总基调,遵循“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任接着一任干”的总体原则,全力打好六大攻坚战,全面推进八项重点工作,做实基础,突出特色,续写水务新篇章。

□记者 宣芳敏 通讯员 干宏帅 干昱慧

2018 真抓实干,亮点工作频现

城乡供水保障能力持续提升。保障城乡供水安全是2018年我市的十大民生实事之一。我市探索实施“水源联网”工程得到了金华市委书记陈龙的批示。北部水库联网工程一期顺利通水,每日可向城区输送源水6万方,达城区高峰用水量的40%,受益人口38万人;上黄、洪塘坑水厂改扩建工程已完工,供水能力从1.2万吨/日提升至3.25万吨/日,受益人口7万人。完成太平水库引水渠项目建设,完成25个村的管网改造工程,改造后漏损率降至10%以下,以珠坑水厂为例,部分村改造后出厂水可节约110吨/时。完成胡库加压泵站建设,城区新建供水管网12.5公里,改造供水管网11公里。

水资源管理能力不断加强。2018年,我市被省水利厅评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工作先进集体,且连续四年蝉联金华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优秀。规范单联村水费收取,对不落实水费收缴和供水设施管理工作的村,一律暂停各类政府性补助,该项工作在省水利厅向省政府报送的督查报告中推荐向全省推广经验,袁家军省长在全省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会议上,对我市该项工作表示肯定并建议全省推广。

水环境治理成效显著。坚持自然生态与防洪相结合的理念,处理好河道“360天与5天”的关系,完成了烈桥溪河道治理工程,完成了南溪丽州桥南岸下游堤防修复工程。南溪河段成功创建浙江省级“美丽河湖”,东溪河段成功创建金华市级“美丽河湖”。完成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处理复合生态湿地工程(一期)建设,完成清淤总量61.98万方,进一步改善了水环境。

水务工作不断创新。全省率先实行“多合一”水影响评价和审批,被省水利厅列为创新之举。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不断规范,完成52处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创建验收,其中花街坡面径流场为我省首个创标成功的水土保持监测站。金华水执法技能比武竞赛荣获二等奖,参加省级竞赛荣获团体一等奖。

一年来,在全体水务人的努力下,我

市防汛抗旱能力不断增强,全年未发生严重旱情、汛情。冰厂出厂水、管网末梢水合格率均为100%,未发生严重供水事故,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落到实处,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

2019 突出特色,续写水务新篇章

以项目建设为抓手做实基础。推进供水扩网工程,实施北部水库联网工程,启动建设石柱镇、唐先镇、城西等地加压泵站建设工作,尽快投入使用胡库、丽州南路等地加压泵站。

推进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完成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县项目任务并通过验收。

推进水环境治理工作,完成东溪、永康江等河道“美丽河湖”创建,推进“河长制”试点县建设工作,实施河道“三级三地三溪”巡查制度,开展县级无违建河道创建,做好水土保持和水域保洁工作,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实施三座污水处理厂ppp项目,完成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技术改造等。

推进防洪安保工作,完成24座水库及山塘除险加固验收,完成美丽城防——永康江生态廊道工程(倪宅溪—武义段)建设,完成杨溪水库栋陇隧洞加固工程、三渡溪水库左右坝头岸坡整治工程、太平灌区西干渠前陈倒虹吸改造工程,保障单联村供水设施达标,提高单联村供水工程水质合格率。

以新时代水利精神为核心做优形象。市水务局将提高政治站位抓学习,强化党建引领当先锋,谋划“三服务”行动树形象等,围绕“助企强企进企行动、精准帮扶暖心行动、进社区下基层行动、开展优化服务行动、推动难题破解行动”五个方面,履行岗位职责,贡献力量,切实提升企业、群众、基层获得感。同时,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强化与中心镇便民服务平台的沟通联系,持续开展创新和多元便民服务。

今后,全体水务人将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协作意识,谋划全市水务工作“一盘棋”,加强统筹协调,谨防“九龙治水”,主动担当作为,全市上下拧成一股绳,共同抓落实解难题润民生,在新一年以新思路、新作为、新发展谱写水务新篇章。

同时,多管齐下,探索永康第三水

源。探索全域水系互联互通,推进实施南部水库联网工程(珠坑水库扩建工程)和西部上黄水库定桥引水工程建设,全面提高我市水资源的保障和调控能力,今年计划完成“南网(南部水库联网工程)”前期调研。探索城区分质供水可行性,南溪等河道全年水质标准达到Ⅲ类及以上,设想通过引入南溪等河道优质水源,用于非饮用生活用水,缓解城区用水紧张等问题,今年计划启动可行性调研。

此外,多措并举,推进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按照袁家军省长要求,在未来两年建立农村饮用水安全的长效机制,到2020年底实现全市农村饮用水达标人口覆盖率达到95%,农村供水工程供水保证率达到95%、水质达标率达到90%以上的目标,农村受益人口增加20万。

今年,我市将继续实施最严水费收缴,倒逼单联村供水工程管理处做好用水量计费工作,改变农村粗放式用水习惯。在确保水源的前提下,扩大上黄水厂、洪塘坑水厂的供水范围,将更多单联村供水村纳入规模水厂供水区,提高农村饮用水的安全系数和抗风险能力。

探索水厂“以大带小”服务,乡镇水厂建成以后,由市供水企业提供技术服务,推动乡镇水厂正常运转。同时,计划投入5000万元改造单联村供水工程,保障单联村供水设施达标,提高单联村供水工程水质合格率。

以新时代水利精神为核心做优形象。市水务局将提高政治站位抓学习,强化党建引领当先锋,谋划“三服务”行动树形象等,围绕“助企强企进企行动、精准帮扶暖心行动、进社区下基层行动、开展优化服务行动、推动难题破解行动”五个方面,履行岗位职责,贡献力量,切实提升企业、群众、基层获得感。同时,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强化与中心镇便民服务平台的沟通联系,持续开展创新和多元便民服务。

今后,全体水务人将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协作意识,谋划全市水务工作“一盘棋”,加强统筹协调,谨防“九龙治水”,主动担当作为,全市上下拧成一股绳,共同抓落实解难题润民生,在新一年以新思路、新作为、新发展谱写水务新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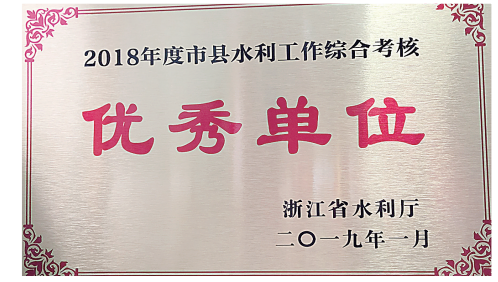
北部水库联网一期工程通水仪式



北部水库联网二期工程施工现场



开展“三服务活动”



市水务局获全省县市区水利工作综合考核优秀



南溪景色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75 号

《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

袁家军

省 长

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域保护,维护和发挥水域在防洪、排涝、蓄水、供水、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水域,是指江河、溪流、湖泊、人工水道、行洪区、蓄滞洪区、水库、山塘及其管理范围,不包括海域和在耕地上开挖的鱼塘。

第三条 水域保护工作应当坚持科学规划、分类管理、严格控制、占补平衡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域保护工作的领导,采取措施,确保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域面积不减少、功能不减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域保护工作,其他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域保护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域保护规划,经征求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

水域保护规划应当根据流域、区域综合规划和防洪、排涝、供水、水土保持等专业规划,明确水域总体布局、水域功能、水域范围和水域保护措施等内容,并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水面率。

第六条 水域保护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县(市)域总体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等相衔接。

编制或者修改城乡建设、交通设施、土地利用等专项规划,涉及水域的,应当与水域保护规划相衔接。确需调整水域的,应当编制水域调整方案,进行科学论证,并征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七条 水域保护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需要修改的,应当按照规划编制程序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八条 下列水域为重要水域,实行特别保护:

(一)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水域;

(二) 国家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区、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内的水域;

(三) 蓄滞洪区;

(四) 省级、市级河道以及其他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五) 总库容10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

(六) 面积50万平方米以上的湖泊;

(七) 其他环境敏感区内的水域。

第九条 重要水域名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公布。公布的重要水域名录应当明确水域名称、位置、类型、范围、面积、主要功能等内容。

第十条 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律不得占用重要水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般不得占用重要水域。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确需占用重要水域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的,应当符合水域保护规划和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损害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的,应当根据被占用水域的面积、容积和功能,采取功能补救措施或者建设等效替代水域工程。

第十二条 采取功能补救措施或者建设等效替代水域工程应当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同步验收,其费用列入建设项目工程概算。

等效替代水域工程原则上应当在本县(市、区)范围内建设。建设单位可以自行建设等效替代水域工程,也可以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单位代为建设。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的,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时,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功能补救措施方案或者等效替代水域工程方案进行水域占补平衡论证。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工程建设方案,采取功能补救措施或者建设等效替代水域工程。

第十四条 城市建成区改造和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园区、旅游度假区、特色小镇、工业园区等建设,确需调整水域的,有关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水域保护规划确定的控制指标与保护措施等要求,编制区域水域调整方案。

区域水域调整方案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有关管理机构按照区域水域调整方案组织实施的,区域范围内的建设项目不再另行办理占用水域占补平衡等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占用水库水域的行为:

(一) 利用船坞等水上设施侵占水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

(二) 在水库设计洪水位以下进行危害防洪、供水、水资源保护、水力发电、灌溉等建设活动;

(三) 在水库移民线以下建设与水库保护和水工程运行管理无关的住宅、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厂房等建筑物、构筑物。

第十六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统一的水域信息管理系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水域名称、位置、类型、范围、面积、主要功能等信息录入水域信息管理系统,定期对水域面积、功能、利用状况等内容进行监测和评价。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域的水质、水文、水生生物、底泥、水资源开发利用等情况进行健康评估,并提出维持和改善水域健康状况的措施。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占用水域活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阻挠或者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十九条 市、县级河(湖)长负责协调和督促有关主管部门制定责任水域治理和保护方案,推动有关涉及水域的规划衔接和统一,督促有关主管部门处理和解决责任水域出现的问题、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乡、村级河(湖)长应当加强对责任水域的巡查,及时劝阻占用水域等违法行为,并履行报告职责。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水域保护科学研究,做好水域保护宣传工作,增强社会公众的水域保护意识。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水域占用违法行为的,可以向该水域的河(湖)长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投诉、举报。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违法占用水域行为及整改情况予以通报,遇到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域保护规划确定的基本水面率等指标纳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建设和河(湖)长考核评价内容,并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范围。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完善水域保护考核体系,加强对全省水域保护规划执行情况的评估、监督和考核。

省、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水域保护工作不力的下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提出整改措施,并督促落实。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依照职责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未依法编制或者修改水域保护规划的;

(二) 未依法公布重要水域名录的;

(三) 未按规划实施水域保护措施;

(四) 对违法占用水域行为整改不力的。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功能补救措施或者建设等效替代水域工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占用,是指填埋、覆压、跨越、穿越水域,使水域面积减少或者功能受到影响的的行为。

(二) 基本水面率,是指一定区域范围内,按照以不减少现状水域面积为基础,同时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水域防洪排涝、水资源利用、景观、生态保护等多种功能需求和技术标准要求,确定的水域面积占国土面积的最小比率。

(三) 等效替代水域工程,是指因建设项目及其设施占用水域,人为造成水域面积严重减少或者水域功能严重减退所采取的新建水域的水利工程。

(四) 功能补救措施,是指建设项目占用水域对水域的面积、容积、功能带来的较小的不利影响,采取的水利工程修复、加固、水域清疏等补偿性工程措施。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2006年3月27日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浙江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14号)同时废止。



2019年3月22日—28日 第二十七届“世界水日”宣传主题:Leaving no one behind (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第三十二届“中国水周”宣传主题:坚持节水优先,强化水资源管理